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宗霖

代 理 人 劉玟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宗霖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宗霖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及出賣房屋等，致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409,430元、有優先權之稅金1,666,12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出賣房屋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2,409,430元、有優先權之稅金1,666,12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4月17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西武實業有限公司，依114年5月至11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35,188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3,598元，另尚有兼職收入，依114年4月至8月兼職收入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兼職收入為78,974元，核每月平均兼職收入為15,795元，而其名下有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13,85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44,292元、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解約金41,580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44,239元、632,001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52,667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6,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8月25日補正狀所附薪資及兼職收入轉帳存摺內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1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22619號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0日三法字第03054號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0日安達保字第1140003965號函、西武實業有限公司114年12月8日西武字第114120801號函暨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有薪資明細單、兼職收入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月平

均薪資約33,598元加計每月兼職收入15,795元後，以49,39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人名下原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惟於114年3月20日賣出，買賣價格為6,100,000元，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買賣契約書可稽，又該不動產賣出價額經清償各抵押權人、稅金、必要費用等，結餘款為166,863元，亦有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可考，則此166,863元應列計為聲請人所有財產，併此敘明。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蔡○○，其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20,364元為標準，則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10,182元為度【計算式： $(20,364 \div 2 = 10,18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9,916元，已高於上開標準20,364元，且所列手機費高達3,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20,364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9,39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扶養費5,000元
03 後僅餘24,02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075,553元，
04 扣除保險解約金99,722元及財產價值166,863元後，債務餘
05 額為3,808,96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3年期間
06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
08 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6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9 生程序。

2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